

Smm00105-06-2025-00005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明科工〔2025〕4号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年度市级重大科技创新 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创新平台服务产业链能力，根据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部署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（福建）分院、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（沪明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永清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三明

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(三明转化医学研究院),围绕解决我市高端装备制造、氟新材料、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难题,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项目由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牵头申报,高校院所、企业可作为合作单位,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

(二)每个平台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项。

(三)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,若项目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,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自筹解决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依托单位负责人或科技人员,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

(五)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,协议内容一般包括: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、知识产权权属、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。

(六)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《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三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要求,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(包含项目各合作单位经费预算)。

(七)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5年8月1日,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028年7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单位通过账户(单位未注册的需先注册并审核通过)登录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/sm.do>)-项目申报-

起草项目申请书-添加-选择“重大平台专项”类型-选择相应优先主题对应指南代码-填报申请书-上传附件。

(二) 项目指南代码及申报截止时间如下:

序号	项目类型	优先主题	指南代码	申报截止时间
1	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项目	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平台专项	SM2025H160	2025年8月15日 18:00
2		农业科技平台专项	SM2025N160	
3		社会发展科技平台专项	SM2025Y160	

(三) 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, 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(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)。对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,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, 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各推荐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内部审核, 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。

序号	平台名称	推荐单位	推荐截止时间
1	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(福建)分院	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	2025年8月31日 18:00
2	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	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	
3	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	三明学院	
4	永清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	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	

序号	平台名称	推荐单位	推荐截止时间
5	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	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
6	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三明分院	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	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项目业务咨询

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0598-8592253

农村科技科 0598-8590650

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98-8590837

（二）系统技术支持

海峡信息技术公司 0591-87882011、0591-8786298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印发